

高校教师常见的违法乱纪行为及其预防

李薇薇

(海口经济学院 海南 海口 571132)

【摘要】教师中常见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是指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和监督管理的过程中,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所做出的严重侵害学生权利、违背教师职责的行为。教师的违法行为对学生的身心健康的成长与发展和学校教学管理都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作为一名合格的教师,有必要了解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中容易出现的一些违法行为,并加以预防,杜绝一切违反教育规定的行为,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因材施教。师德师风修养不仅影响着大学生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树立,而且影响着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因此,教师的师德建设已成为高职院校内涵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引起高度重视。并为祖国的教育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接班人。

【关键词】高校;教师;预防;教育教学;师德师风

一、教师的认知与责任

教师是国家花大量的经费培养,才能走上讲台。我们教师这个称号来之不易,经过漫长的岁月、消耗很多金钱和精力才当上老师。于是,我们教师要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教学岗位,这个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为了不辜负政府的培养,为了不辜负父母辛苦的付出,为了不辜负自己的努力,争取做个合格的教师。把自己的工作做好,明确教师的职责与责任。而众所周知,法律法规具有一种明示作用,运用实施在任何国家任何领域,无规矩不成方圆,遵守法律法规是我们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而学校则是培养人才的摇篮,不仅仅教会学生专业知识,更是引导和教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意识,为学生的成长和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品德及文化科学知识的第一基础阵地。而教师的责任是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古语云:“德高为师,身正为范。”作为一名刚入职高校的专任教师,更应该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才能对得起“老师”这一尊称。

但是,在现在的社会,随着时代的变更,教师的队伍也越来越年轻化,思维也越来越多样化。但万变不离其中,教师的职责不只是向学生传授某方面的课本知识,而是要根据学生的发展实际及教育目标要求,在特定的环境中采用特定的教学方法,通过特定的途径来促进学生成长,教师这种角色是一种性质复杂的职业角色。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注重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提高学生创新意识的重要性,创新精神是当今竞争社会的一种重要能力,没有创新也就无法参加竞争。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仅强调学生“知其然”,还有强调学生“知其所以然”,激发学生的求知欲,使学生对知识活学活用,不因循守旧,敢于向权威挑战,提出质疑最后突破创新。

就我自身而言,我觉得教师这个职业是神圣的,不光要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在课堂上教授学生专业知识,更应该在思想育人方面进行正确的引导,是学生的一盏指明灯,要对学生交往活动和交往环境进行有效调控,在为学生创设积极的校内交往环境的同时,要与家庭和社会进行协作,以开放的教育形式,让学生经历风雨,得到锤炼,懂得思考,提高判断是非的能力和抵御社会腐蚀的能力。高校教师往往面对的都是正处于青春期的学生们,在生理和心理上都会开始有所变化,教师更应该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往往看似一些不经意的行为或随口说出的一句话,就会埋下一颗“定时炸弹”,甚至会触犯到一些法律法规。在当今社会,有多少教师的一些违法行为已经构成违法事实,当事人自己都没有意识上的察觉。

二、常见的教师违法行为

因为高校涉及的领域特殊,所以高校职务犯罪的类型也涉及很多方面,例如: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事故罪、挪用公款罪、贪污罪、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和泄露国家秘密罪等。我们作为高校的教师本职工作是教书育人,那么到底又是哪些行为属于常见的教师违法行为呢?首先最直观也是最容易理解的就是体罚和辱骂学生。目前我国《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法律中都明确规定教师不能体罚和辱骂学生,教师体罚的行为给学生的伤害若达到一定的程度,教师甚至有可能因此构成故意伤害罪而承担刑事责任。在很多教师眼里认为只有“严师

出高徒”,尤其是面对一些学生性格比较活跃,有自己独特的想法,不愿意配合老师的教学工作,不遵守学校的一些规章制度。对于这样的学生,教师一般都会比较头疼,也许在一两次的平和教育或谈话之后起不到改善作用,一些教师就可能失去耐心,从而用体罚和辱骂的行为来强制学生听话来达到管理目的。教师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属于教师禁止性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常见的一些体罚行为包括罚站、罚跑、罚冻、罚饿、罚劳动等等,但在高校往往出现体罚行为更多是教师对学生肢体上和言语精神上的伤害。辱骂学生,这同样也是一种体罚,在一些调查当中,教师使用侮辱、辱骂和威胁性的语言最为普遍和常见。上述语言的表述已经不再是教师的批评教育语言,教师的这种语言行为已违反了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属于教师的违法行为,且是“精神虐待”式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后果更为严重。关于教师的教育教学语言的使用问题,有的称之为教师师德问题,有的称之为教师语言暴力,还有的称之为教师语言软暴力,但是目前还没有将教师语言的使用置于法律的层面加以讨论。我觉得只有将来某天将教师的批评性语言置于法律层面加以讨论,才可以明确什么是教师批评教育性语言,什么是教师违法性语言,这不仅可以使教师知道应该如何做,而且更重要的是还应该使教师知道不应该如何做。尤其是我们高校教师工作对象是活生生的人,但这个“人”不是“成人”,而是心智发育尚未完全成熟的孩子。在青春成长的过程中,教师是他们重要的模仿对象,教师的一言一行会在他们的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并潜移默化地渗透到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当中。因此,作为教师,我们在学生面前说话做事一定要慎之又慎。教师语言违法同样是教育违法行为,同样应该承担教育法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规范教师的用语,使教师约束自己的教育教学语言,做到依法执教,实现依法治教。

前几年网上有一则高校老师体罚辱骂学生的新闻上了热搜,在某高校中,一女教师在学校停电、晚自习取消的情况下,坚持补课,多名学生迟到后,该教师要求迟到的学生两两互动手体罚,而且还出现言语上的辱骂。此教师严重违背师德、侮辱殴打伤害学生、损害了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回过头想想,是怎样的原因会让该教师做出如此的行为呢?有的教师是出于对学生的严格管理,但是法律意识淡薄,觉得只有做出一些过激行为才能达到管理的目的,殊不知已经触犯了法律法规,而且即使当下达到了自己的管理目的,却对学生造成生理心理不可逆的伤害,对教师自己的工作也产生了恶劣的影响,完全得不偿失。另外一些教师也许存在不良的心理状况,这也是造成体罚辱骂学生的原因之一。教师的心理状况会受很多因素的影响,有时是突发的,也有些是常年压力的累积的因素而爆发。比如教师的经济、家庭、社会地位、工作业绩、职称评定等等。这些来自外界的因素给一些教师造成了不少的压力,于是在面对学生的一些顽固行为就非常容易性情爆烈,从而体罚辱骂学生。

其次就是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七中禁止行为,被称为“红七条”。其中最常见就是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

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等。高职院校青年教师有着远大的理想和抱负,对未来充满着期许。然而,因为高职教育的特殊性,他们背负教学、科研甚至还有大量的企业实践锻炼任务,工作上有着沉重压力,某些人出现学术抄袭现象,评定职称、竞聘之时请客吃饭,显示出部分高职院校青年教师学术道德失范。一些青年教师心浮气躁,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研究和探索不够,缺乏对学生的价值观引导,不能全身心投入到教书育人的本职工作中。个别高院只重视办学特色的凝练和专业课程建设,对教师“管得多,关心少”“使用得多,培养得少”,缺乏全面的师德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同时对加强教师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缺乏足够的认识。个别教师在市场经济大潮面前,遇事从自己的利益考虑,对学校的专业建设和事业发展关心不够。某些教师遇事时不会想到学院给了我什么,而是想学院不能要求我干什么,个别教师还凭借高校教师时间支配自由度大的条件,到社会上做其它事,导致精力分散,影响教学质量。

笔者是一名高校声乐专任教师,声乐指导教师,因为专业所需,因材施教,所以我们的课程都是一对一上课。在我工作的第一年,就遇到了一件事情,现在我想起来都为之后怕。一位大一的男学生在开学第一天走进教室就对我掏出一个首饰盒,里面装着一块玉石项链,他告诉我这是他妈妈让他带给我的礼物,表示对老师的感谢。我的第一反应是震惊和不解,而学生一而再再而三的强调礼物不值钱,是他的一份心意,希望在以后的教学上多照顾照顾他。我耐心地回答他说:不管礼物价值与否,我都不能接受,作为你的专业老师,我有义务对你尽心尽力的教学,对待学生我会一视同仁,不会说谁送了礼物就对谁更不一样。所以我毫不犹豫地拒绝你的礼品,也请你的家长站在老师的师风师德上考虑。最终,我很认真地给学生上完了课,并且让他把礼品收了回去。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自己做得很对,严格遵守了教育部的各项规定。

当今社会,有很多学生和家长们都会有一种心理,觉得如果不给老师一些好处,老师就会区别对待学生,影响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的成绩。而很多教师也是抓到了学生这样一种心理活动,才会出现一系列的违法行为,且认为学生有求于自己而不会向外界反应。记得网上看过一篇报道在某高校里,有一个大四的学生因为一门课程屡次挂科拿不到毕业证,该生找到了负责这门课程的老师,并哀求老师能够在下次补考的时候通融一下,让自己及格,并拿出了一万元好处费给该老师作为补偿。该教师禁不住学生的软磨硬泡,收下了好处费,并想着学生马上就毕业了应该没什么问题,于是在考试中故意放水,让该生补考成绩及格了。学生没过多久就顺利拿到毕业证,然而可怕的一幕也出现了,该生马上拿出与该教师的聊天及交易记录反映到学校和教育系统。不出所料,该老师违反了“红七条”,被学校开除。在学校工作了五六年,就这样丢掉了自己的高校工作。

当然也有人认为这个学生也太不讲究了,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就反咬老师一口。作为学生此举并不可取,不能想着走任何捷径。而作为老师更应该知道自己的责任所在,正所谓“一个巴掌拍不响”,如果不是抱着一丝的侥幸心理,如果没有一丝心态思想上的动摇及,就不会发生这一系列不堪的后果,不但给自己的职业抹上了污点,更是断送了自己的职业生涯。

三、如何加强思想认识及预防

作为高校的教师,一定要清楚自己的社会职能是什么,面对的学生不仅仅是正值青春期的孩子,高校更是培养即将成年进入社会的一个过渡地基,在高校的教育中,我们不仅要重视文化专业技术方面的学习与提升,更应该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意识及正确三观上的指引。虽然当今社会教师的待遇和执教环境有了很大改观,但是教师工作繁重,付出与待遇仍不相符,各种教学检查和比赛繁多,加之其他各方面的原因,使教师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研究表明,教师各项违法行为和教师的心情有关,当教师情绪低落和心情压抑时,在教育教学中就容易出现教师的一些违法行为。因此,应关注教师的心理健康问题,采取措施减轻教师的心理压力,同时,广大教师也应加强自身修养和学习,学会调适自己的情绪和心理,以健康的心态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去。一名合格的公民,是有着对生活对世界美好的向往及意识。不能因为情绪上的冲动,心理上的不平衡,或者来自外界的各种压力导致的性格因素而带入到教育的工作当中。作为教师的我们应该从自身的因素出发,多多了解法律法规上的制度,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就不会因为自己的无知而犯下让自己后悔的行为。另外,在平时的生活中,教师更应该陶冶自己的性情,净化自己的心灵。多读书,读好书,参加各项有益的文化和体育活动,丰富自己的内心,从而平静且理智地对待任何问题,要知道,很多违法行为就是源于人性的浮躁、浅薄,源于精神生活上的空虚。最后,希望所有的教师不要保佑任何侥幸心理,觉得有时的一些小事不会影响到自己,甚至打打擦边球,这样的心理最终会像定时炸弹一样被引爆,酿成大祸。

最后,希望每个教师都能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以身作则,因材施教,树立良好的师风师德。师德的养成是任重道远而意义深远的大事。我们教师要对自身的道德、人格有更高的要求,自觉地将师德规范内化为自身的品质,成为内外兼修型高校教师,承担起“人类灵魂工程师”的神圣职责,在教育工作中做到严于律己,表里如一,言行一致,逐渐形成严谨笃学、关爱学生、自尊自律的人格魅力,以教育感染学生,做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教师就像园丁一样,学生就是祖国希望的种子,只有用心栽培,无私灌溉,希望的种子才能健康成长,成长为对祖国,对社会的有用之材。而作为教师的我们将会体会到真正的幸福感。

参考文献:

- [1]吴洪亮,孙小晨.公立高校与教师的法律关系及其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3]戴忠祥,郑全新.高等教育法规概论[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 [4]杜时忠.新世纪新师德[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 [5]刘根生,不送礼会吃亏吗[N].深圳特区报,2013年.
- [6]张掖.教师切莫乱倒“情绪垃圾”.
- [7]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红七条”背景下高职院校青年教师师德建设研究.
- [8]董爱华.师德师风建设的起点、重点与切入点[J].高等教育研究,2008(6):8-10.